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